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司補字第77號

聲　請　人　李光華

000000000000000000

陳鏗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鴻麗元禾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公關費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金額為新臺幣1,034,94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應徵聲請費新臺幣2,000 元。茲依同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